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2048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财程谱道（东莞市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文明路十一巷1号1615房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外围设备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智能手机；扬声器；耳机；光学镜头；电线；眼镜；电池